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鈞

訴訟代理人　陳浩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澎湖縣政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8萬9,7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8,7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耀煌